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9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劉文豐

李佩盈

被告 宜誼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佰英

被告 陳秀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授信合約書第14條、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可憑，故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民國111
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43%計算之利息，暨
自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2年4月21日以民事聲請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見本院卷第71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宜誼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宜誼公司）於110年6月間邀同被告陳佰英、陳秀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中期擔保放款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1年9月25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2.43%固定計算，自借款日起，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則以1個月為1期，分15期還清。詎宜誼公司未依約清償，經原告函催被告均未予置理，依授信合約書第6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於111年9月5日抵銷被告存款後，尚積欠本金1,685,77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陳佰英、陳秀平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又因原告本件起訴係為取回前因假扣押執行而提存之擔保金，故僅以原告聲請假扣押裁定時所保全之60萬元債權範圍先為一部請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01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書、動撥申請
02 書、連帶保證書、111年7月1日台北建北郵局第364號存證信
03 函、客戶帳戶歸戶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對外債權
04 資料明細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
05 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
06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1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2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3 照）。宜誼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14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迄未清償，而陳佰英、
15 陳秀平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連帶
16 負清償責任。

1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爰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立原